#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855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債　務　人　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居勇
債　務　人　莊陳麗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零伍拾肆萬柒仟伍佰零岜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權人原名「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8月13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六）字第09600334970號函准變更名稱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

債務人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邀請訴外人陳晴祺、吳淑齡等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放款借據、約定書、保證書』等，向聲請人約定借款得在新臺幣(下同)30,000,000元整一次或分次撥貸，並約定自動撥日起第一年按月付息不還本，第二年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將借款本金還清等，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應即全部清償，此有『放款借據、約定書、保證書』影本乙紙為證。

嗣因債務人向債權銀行團申請紓困協商，並申請改由莊居勇、莊陳麗華等簽立保證書向聲請人變更為連帶保證人承擔債務並簽立增補約據等，雖經部份履償，惟詎料債務人等自109年1月15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等，尚欠款新臺幣20

,547,503元未清償，並經催告仍未為清償；按上開『放款借據、約定書、保證書』等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清償或攤還本金者，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提前到期，並應即全部清償。

ŋ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債權，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保證書及帳務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麗烽